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 承辦人：薛宛伶
 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 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 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411 號
 速 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 附 件：

主旨：110 年度中秋節連續假期(110 年 9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九月十一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10 年中秋節連續假期(9/18~9/2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	
	9/16 週四	9/17 週五	9/18 週六	9/19 週日	9/20 週一	9/21 週二	9/22 週三	9/23 週四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 般 貨 進 倉 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 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9/18日~9/2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9/18日~9/2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葉 鈞 耀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 承辦人：薛宛伶
 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 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
 發文字號：遠港(110)字第 411 號
 速 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 附 件：

主旨：110 年度中秋節連續假期(110 年 9 月 18 日至 110 年 9 月 21 日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倉租收費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一般進、出口貨物一至三日內，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，均以一日計費；惟貨物於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中秋節連續假日之存儲倉租以二日計費。
- 二、另因九月十一日(週六)為補班日，則該週六、日倉租將維持正常收費不另給予倉租以一日計算之優惠。
- 三、上述收費事宜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 03-3992888 分機 3002、3004 營業科查詢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110年中秋節連續假期(9/18~9/21)一般進、出口貨物收費標準說明										
	9/16 週四	9/17 週五	9/18 週六	9/19 週日	9/20 週一	9/21 週二	9/22 週三	9/23 週四	倉租計 算天數	逾期倉 租天數
一 般 貨 進 倉 日 期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			第四天	第五天	5	2
		第一天	第二天			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第一天		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	4	1
						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3	0
備 註	1.一般進出口貨物基本倉租為期三天。									
	2.基本倉租內如遇中秋節連續假期，該連續假期三天之倉儲費用以一日計；惟於9/18日~9/20日期間任一天進倉者，則9/18日~9/21日期間之倉租則以二日計收。									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
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葉 鈞 耀